

##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 109 年度廉政會報暨機關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4 樓簡報室

主席：陳區長奇正

紀錄：王馨誼

出席人員：林副區長偉雄、林主任秘書鈞傑、民政課陳課長睿炘、

社會人文課鄭視導杭菊、工務課劉課長茂成、經建課李

課長淑宜、役政災防課蘇課長義昌、人事室張主任翠

容、秘書室連主任美凌、會計室林主任秀蓉、政風室許

主任筑茵

#### 壹、 主席致詞

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召開本所一年一度的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感謝各位主管配合撥冗參加，為端正政治風氣共同努力。

這次廉政會報的主要討論議題是有關政風室配合政風處辦理各公所道路工程暨排水清淤業務稽核，上次已在重大工程督導會報請工務課就這部分做討論，今天會再請政風室及工務課做相關的報告，各位主管如有其他更具體的方式或建議可以提出，來共同維護工程品質。

另外，鑒於近日民眾於永盛公園使用兒童遊具造成受傷之事件，政風室研議本所所轄場域若發生傷亡事件必須做相關通報，訂定本所「危安事件通報處理要點」，今日也藉由這個機會提請討論，請主管落實執行，維護機關形象，避免負面新聞。

公所面對這樣的情況也是一個危機處理，危機處理就是把事情收斂，所以我們要迅速地做及時處理，就算已有委外廠商或投保廠商，所有的設施和設備還是政府的，各機關還是都有通報責任，民眾不會去找委外廠商，還是會找我們申請相關理賠，所以這是大家共同要面對的問題。

公共設施做良好的維護是必要的，尤其是經建課，本所現在有 70 座公園，今年除了永盛公園受傷事件外，還有碧華公園的採光罩有玻璃掉落，雖然未傷及路人，但仍可能會造成公共危害，因此所有設施均應定期檢視才能確保安全。

這些事件都是經驗的學習，各位都有機會到其他機關服務，可以把這裡學到的好的經驗帶過去，再學習其他機關的經驗，大家相互交流，提升對業務的廣度。今天召開這樣的會議，讓大家從經驗中學習，精進本所行政效能。

## 貳、秘書單位工作報告(詳會議資料)

### 一、上次會議(108 年度)決議事項暨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

形：

- (一) 廉政會報 108-01-01 案，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 (二) 廉政會報 108-01-02 案，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 (三) 廉政會報 108-01-03 案，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 (四) 機關維護會報 108-01-01 案，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 上級機關重要廉政工作指示(略)。

三、 本所廉政工作報告(略)。

參、 專題報告(詳會議資料)

一、 109 年度新北市政府「各區公所道路工程暨排水清淤業務稽核」專案稽核報告(政風室許主任筑茵)

二、 109 年度新北市政府「各區公所道路工程暨排水清淤業務稽核」缺失檢討(工務課郭視導俊男)

主席提問：下雨中施工造成路面品質不良，如何重新刨鋪？是方正刨鋪還是整段重鋪？

工務課回應：原則上有跳粒的範圍重新刨除，例外全面刨除。(工務課劉課長茂成)

主席提問：本所如何查核管挖單位道路復舊有無落實？有規定道路鋪設後多久以內禁止管挖？

工務課回應：鋪路以後禁止挖掘一年，緊急搶修除外。本區道路部分是由養工處管轄及鋪設，若養工處列管禁挖，需取得養工處同意後，管線單位才能進行後續相關申請。將配合政風室進行管挖工程抽查。(工務課劉課長茂成)

主席裁示：本區道路挖掘廠商之道路復舊品質常受民眾詬病，請工務課務必持續追蹤，並配合政風室進行抽查，列入明年稽核重點。

肆、 提案討論事項

(一) 廉政會報案由一：109 年度員工廉潔楷模(提案單位：政風室)。

決議：照案通過，請政風室再安排表揚同仁。

(二) 廉政會報案由二：109 年度「各區公所道路工程暨排水清淤業務稽核」後續策進作為

決議：照案通過，請工務課配合辦理。

(三) 機關維護會報案由一：加強落實執行「新北市三重區公所轄管場域及公共設施危安事件通報處理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課室配合宣導。

伍、 臨時動議及諮詢意見交流(無)

陸、 主席結論暨指示事項

請各單位落實執行會議裁示事項，使本所施政效能提升。

柒、 散會：109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45 分

三重區公所 109 年度廉政會報提案單			
項次	第 1 案	提案單位	政風室
案由	109 年度員工廉潔楷模		
說明	<p>一、依據本所 109 年度 9 月修正之「新北市三重區公所員工廉潔楷模實施要點」辦理。</p> <p>二、經本室於 109 年 9 月 3 日通報各課室踴躍推薦符合資格人選，目前共計 2 位受推薦人，分別為民政課里幹事蕭為宜及賴憶翎，提請與會委員評選。</p> <p>三、蕭員及賴員符合甄選之具體事由如附件。</p>		
辦法	<p>一、依據實施要點由半數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半數以上同意，擇優選拔不超過 5 名「廉潔楷模」，頒發獎狀表揚。</p> <p>二、民政課蕭里幹事為宜及賴里幹事憶翎分別拒收 2,000 元現金及價值 1,907 元之食品，並即時通報政風室，符合本所廉潔楷模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二款拒絕財務餽贈之廉潔事蹟，若獲選依規定頒發獎狀。</p> <p>三、經與會委員評選決議之獲選人員，將擇日於晨報會議公開表揚。</p>		
決議	照案通過，請政風室再安排表揚同仁。		

## 三重區公所 109 年度廉政會報提案單

項次	第 2 案	提案單位	政風室
案由	109 年度「各區公所道路工程暨排水清淤業務稽核」後續策進作為		
說明	<p>一、本室於前揭業務稽核中發現本所管線單位施作道路挖掘工程逾時施工、臨時修復路面品質不良等 11 項缺失，其中 7 項為工程施作中發生的缺失。</p> <p>二、本所目前僅於道路挖掘工程完工後，就竣工回報資料進行書面審查，無法即時發現工程施作缺失並立即改善。</p> <p>三、建議工務課加強巡查管挖進度，並提出具體辦法。</p>		
辦法	<p>一、訂定「新北市三重區公所道路挖掘督導檢核表」(如附表 1)，由政風室會同各區承辦人依檢核表抽查道路挖掘工程，依現場施作情況填寫並拍照紀錄，如發現缺失應要求立即改善或依規定開立 A 單或 B 單。</p> <p>二、本室每月依據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不定期抽查，不預先通知管線單位，請工務課各區承辦人配合會同前往。</p> <p>三、由本室將每月檢核成果簽請一層核示。</p>		
決議	照案通過，請工務課配合辦理。		

##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109 年度機關維護會報提案單

項次	第 1 案	提案單位	政風室
案由	加強落實執行「新北市三重區公所轄管場域及公共設施危安事件通報處理要點」。		
說明	<p>一、為防止民眾於本所轄管場域及設施發生傷亡情形未獲本所業管承辦人即時處理並陳報長官知悉之情事再度發生，本室於 109 年 9 月 8 日擬訂「新北市三重區公所轄管場域及公共設施危安事件通報處理要點」並簽奉區長核定，並於 109 年 9 月 15 日發函所內各課室依本要點處理相關危安事件。</p> <p>二、請各課室加強落實執行本要點。</p>		
辦法	<p>一、本室將另以通報方式通知本所同仁依本要點處理相關危安事件，並將本要點及附件之通報表置於本所同仁共用目錄內以供同仁查閱使用。</p> <p>二、請各課室主管對同仁宣達本要點，並請同仁落實相關通報機制。</p>		
決議	照案通過，請各課室配合宣導。		